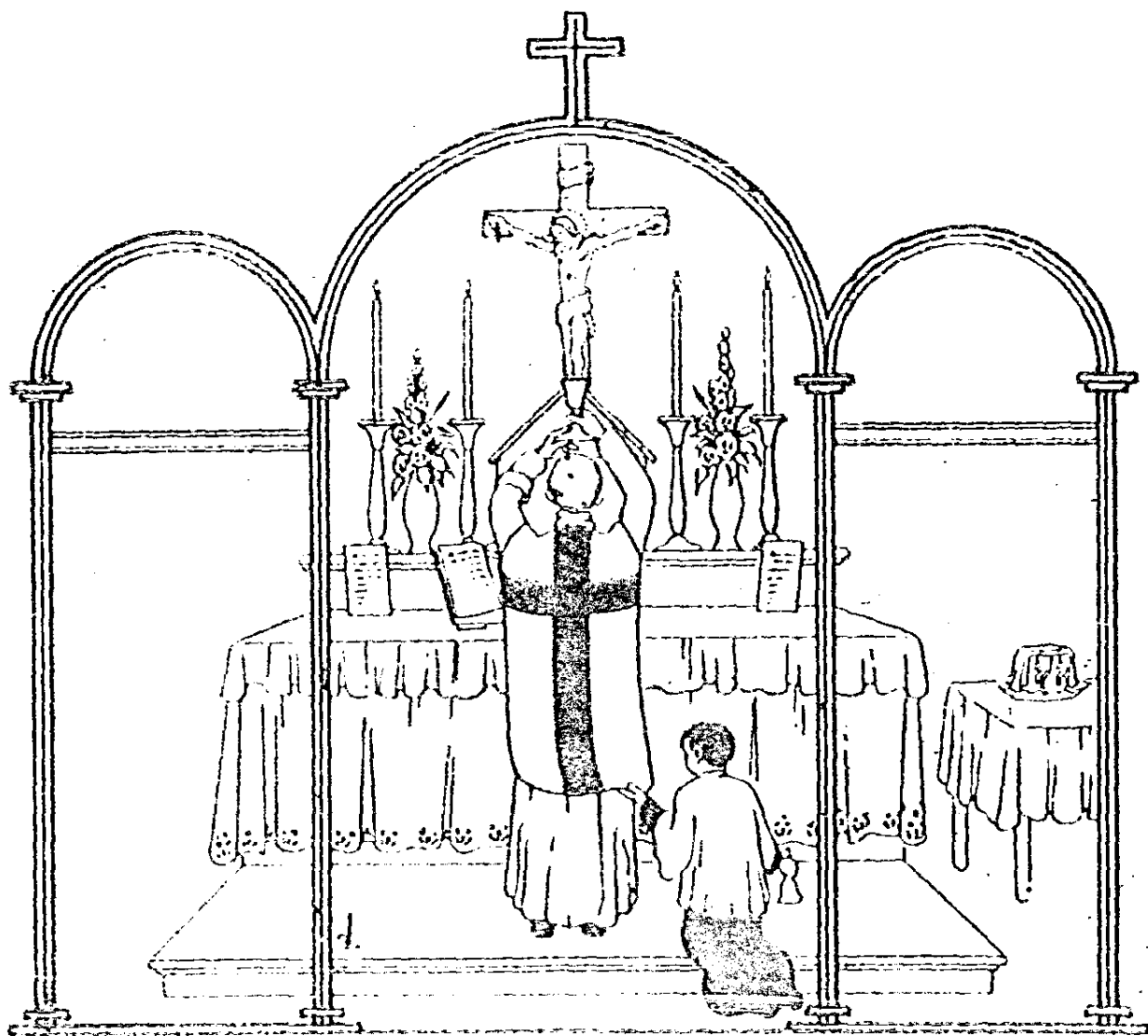


# 他在此祭台幹什麼？



Dear Fan Hsieh-hsien,

My heartiest gratulation!

Jan. 6. 1942

P. Hingsberg

英國 F. C. C. Martindale 原著

真理學會編輯部譯

# 他在祭台上幹什麼？

真理學會發行

**A. R. T.**

**CEREMONIAE MISSAE**

**praesertim neophytis et paganis explicatae.**

**Auctore C. C. MARTINDALE, S. J.**

---

**WHAT IS HE DOING AT THE ALTAR?**

by C. C. Martindale, S. J.

By kind permission of the C.T.S. of London.

Nihil obstat: Sac. L. Fung

Imprimatur: H. Valtozta

V. A. H. K.

---

No. E-5

---

**CATHOLIC TRUTH SOCIETY**

16 Caine Road

HongKong

## 他在祭台上幹什麼？

誰要是在舉行彌撒的時候進聖堂而不明白司鐸在祭台上幹什麼，便可以做這幾頁書的讀者，無論他是教友與否。在聖堂的一端，你時常看見一個「祭台」，有時兩旁還各有一個較小的；司鐸舉行彌撒時，站在一張台的前面，你時常看見上面有一尊苦像，卽是一尊表示基多懸在十字架上的塑像，在舉行彌撒的時候，台上至少燃着兩枝蠟燭，且放着一部書：這張台便是祭台。

那部書是給司鐸讀經文用的，至於蠟燭的存在，是因爲將近二千年前，當基多教還是初興的時候，羅馬的教友們不得不在地

下崇拜天主，所以需要燭光，使他們看得見。他們起初在地下崇拜天主，因為羅馬政府憎恨他們不崇拜異教神，且不崇拜皇帝。政府時常迫害他們，把他們成千成萬的殺死，教友因此藏匿在叫做Catacombs的地下墓地（Catacombs原字的意思是指你臥下去休息的地方——一個美麗的名字。）後來，到了他們獲得崇拜天主的自由時，他們就在地面建築聖堂，但仍喜歡在某些日子回到墓地去，這些日子便是葬在墓地裏的致命者的忌辰。他們保持着舉行彌撒時點燈或燭的習慣，這不是因為他們還需要燈燭，而是由於對他們的習慣的留戀，而且，燈燭光明悅目，是很好的裝飾品。

祭台上面懸着苦像，因為彌撒是爲着紀念吾主的死而舉行的。當初他教訓宗徒們獻祭彌撒時，曾命令說：『你們爲紀念我，當行此禮』（聖路加經二十一章十九節）『因爲你們每次吃這餅，嗑這爵，便是傳報主的死』（格林多書十一章二十六節）關於這，我們以後再解釋得詳細點。除了我上面所提及者之外，祭台上也許還有別的東西，諸如鮮花之類：但這並不關緊要，且只是放在那裏作爲裝飾品而已。裝飾祭台是一件很自然的事，人們時常把鮮花放在桌上或房子的四週，或是在特別紀念日放在名人的像的週圍。

(一) 他為什麼穿那樣的衣裳呢？

當司鐸出來開始彌撒的時候，你見他所穿的衣服，和平時所穿的完全不同。爲甚麼呢？第一，無論甚麼人，在重要的時節，如參加婚禮或是謁見一位大人物的時候，必定穿上最好的衣服。公教信友知道，誰都不像天主那麼偉大，而當我們「望」彌撒的時候，便是謁見天主和向天主講話；同時，我們也知道，彌撒是再重要沒有的事。你也許說：『既然這樣，當人們去望彌撒的時候，爲甚麼不統通穿上最好的衣裳呢？』事實上，我們進堂望撒彌時，應當盡可能整潔和小心，但人們既有日常的工作和家務做



，就不能常常穿上最好的衣服；而天主與其完全看不到你，就如看見你穿着作工的衣裳。若爲了沒有可以見人的衣裳而不去望彌撒，那是最大的錯誤。我們不是因了隣人對我們的衣裳有甚麼感想而去望彌撒的；我們去望彌撒是爲了天主的緣故，而天主寧願看見我們的心靈純潔，不要我們穿着漂亮的衣服。

那麼，既然別的人不必這樣，爲甚麼司鐸要穿上特殊的衣服呢？這是因爲他在天主的教會裏面掌握着一個特殊的位置，且以特殊的方式領導和代表着人民的緣故。單是他的日常衣服就與不是司鐸的人們有別，正如兵士，水手或警察們，因了他們生活上所幹的特殊工作而穿上「制服」以便易於識別，且藉以時時提醒他

們是什麼人、而忠於一己的職守一樣。不過，許多人在重大的時節執行着特殊職務的時候，總是穿上特殊的衣服，例如在法庭上的法官，大學中的教授，或是國家中任何一個掌有特殊職位的人。這些衣裳並不會使穿者成爲較好的人，而是表示這種人有着種特殊的、十分重要的和高貴的工作做，且是某一部的「主事人」而已；根據人類的天性，主事人應當受裝扮，尤其是在特殊的時節。司鐸是樸實且心境平和的人，所以絕對不會因爲在舉行彌撒的時候穿着漂亮的衣服而自大。

但司鐸爲什麼穿上那些我們通常叫做祭衣的特異的衣服呢？你會注意到，大多數的制服不是突然發明，而是經過很多年流傳

下來的。舉個例來說：當人們穿黑衣裳赴跳舞會，或是在商店掌握着重要的職位，或是充任侍者的時候，他的燕尾服的上端總有兩只紐扣。這些紐扣現在已經完全沒有用，只是所謂「依照習俗」罷了。但有過一個時候，人們總是把他們的長燕尾摺起來，用這兩只紐扣扣着，免生障礙。當騎兵手執長鎗，揮動着旗幟，縱馬而過的時候，煞是好看；但今日的兵士，實際上很少用長槍打仗了。衛士的閃耀的頭盔，從有用而不僅是裝飾品的日子，一直流傳到如今。單是因為它們於打仗沒有用處而廢棄這樣好看且具有歷史意義的裝飾品，那是很可惜的！

聖教會比我們的海空軍，甚至我們的國家（指英國——譯者）

還老，而司鐸們所穿的衣裳，較世界上任何制服還有更長的歷史。事實上，起初不過是羅馬人的日常衣服，因為聖教會便是在羅馬人生存的時候創始的，但衣裳的各部份逐漸經過裝飾，後來就多少還保留從前的樣子，雖然普通的式樣已大改變。詳知「祭衣」的一切是不必要的，現在只是舉一個例來說明我的意思：司鐸蓋在外面的那件衣服從前是一種「外套」——把衣料製成一大圓圈，中間留一洞，好讓頭伸過去——它是這樣大，以致從前叫做 Casula（即「小屋子」的意思），現在則叫做「祭披」。至於晚上舉行聖體降福時所穿的那件大衣，從前不過是一件「雨衣」罷了。所以公教司鐸所穿的祭衣的起源，可於遠古的時代探尋，那時候，聖

教會本身也剛由吾主創立不久。

無疑的，你會注意到，這些祭衣不是時常同一顏色的。爲亡者舉行彌撒時，祭衣自然是黑的；在歡樂的日子，如聖誕節或復活節，則理該是白色的。在古時，白是表示勝利或歡樂的顏色——當一個羅馬將軍凱旋進城的時候，他是騎在白馬上的……。紀念致命聖人的日子，例如第一位致命者聖斯德望的紀念日，祭衣是紅的，藉以紀念他們爲基多所灑的血。當我們必須作痛悔的默想的時節，例如在復活節前的幾個主日，祭衣是紫的，因爲這是深沉莊嚴的顏色。在普通的主日，如沒有甚麼特別瞻禮，祭衣就大抵是青色的。

所以，當我們走進天主堂，見到各種在我們看來似乎是古怪，或異常的事時，我們首先必須常常記住：這些事總有其原因在。然後我們必須牢記着：這些原因並不是無甚價值的、轉瞬即逝的時髦，而是從古時流傳下來的。我們不可以爲凡是從古時傳下來的東西都是「舊式」或「不合時宜」，或因其古舊而加以嘲笑，（常常新的東西纔是愚蠢的、只投一時所好）聖教會的古舊的習俗表示她經歷了多麼久，她的紀錄又多麼完整如舊。在天主教堂內，你見不到任何跡像，足以證明她只是在一千年前、一百年前，或是昨天創造出來的宗教：一切的事物都足以提醒你，她即是基多所創立而一直流傳下來的教會。

再者，最好還是明白：我們在舉行彌撒時，所做的一切都是重大的、莊嚴的、與別的不同，所以關於它的一切，應與日常生活的的事情有別。我們之所以喜愛在彌撒中所遵守的習俗，並不只是因為這些習俗古舊，而是因為它們與十分神聖的事情有關，且不在其他情形之下遵守。世界上再沒有比得上彌撒的事了；我們在彌撒前後舉行一種儀式（儀式不過是循序的、正式的做事方法），這種儀式是與任何其他場合的事情不同的。一件異乎尋常的事，在你未明白其理由之前，也許好像很怪異；可是一旦明白之後，就會發現一個極好的高超的理由。那麼，這種事就不再像是怪異的，而成爲最合理、甚至輝煌可愛的了。

### (三) 他為什麼說那樣的話呢？

在我未解釋司鐸在祭台上幹什麼以前，我必須聲明他在祭台上所唸的都是拉丁文。當聖教會在羅馬成長的時候，城裏所講的語言都是拉丁文，且自那時起，就一直為西半球的公教司鐸所沿用。但，若說凡是聖教會存在的地方，公教司鐸皆在聖事中用拉丁文，這却不甚確實，因為東方有許多國家，那兒的教友雖與教宗（即住在羅馬的公教會的元首）聯合，却不在聖事中用拉丁文。但我這本小冊子既是為歐美，非洲，印度等地的人寫的，我就要在這裏解說，為甚麼這些地方的聖教會在彌撒中用拉丁文。第一



個原因是，當人們停止在教會內用希臘文的時候，他們就開始用拉丁文，不單是羅馬及義大利如此，凡是羅馬傳教士所到的地方一直到現在也是這樣。這是很有用的，因為拉丁文的字義不變，而別種語言的字義却逐漸變更。舉個例來說，英文「*prince*」（公爵）這個字是從拉丁文的「*princeps*」來的，「*princeps*」從前的意義是「領袖」，現在也是一樣；但英文的「*prince*」是指某一爵位或貴族，與「領導」的意思絕無關係。所以我們能夠確定，拉丁文字永遠有着同一的意義，而當司鐸用拉丁文的時候，我們能夠確定他所指的是永遠沒有別種意思的。

但如果我說，一個教友無論到甚麼地方去，無論在甚麼地方

見到像我們所舉行的彌撒，他總是認得的，那麼，你也許以爲這是更重要的吧。我曾在北非洲的山中舉行彌撒，參與者有法國人，義國人，英國人和亞拉伯人，他們都深知我在做什麼事，因爲他們都習於用拉丁文舉行的彌撒。大戰時，我也曾在一個俘虜營中舉行彌撒，參與者有英國人，法國人，比國人，德國人，奧國人，波蘭人，他們也都能夠瞭解。在我寫這本小冊子的地方——南非洲——我曾連續在茹拉斯人，馬搭比爾斯人或馬松挪斯人中舉行彌撒，他們不懂一個英文字，却能夠瞭解彌撒，且實際上還一路跟我亮誦。當我們旅行時，不必時常由一種語言改用另一種語言。

你或者仍然說，雖然如此，司鐸所說的，你不能夠逐字瞭解。不錯，但他所做的，你却能夠瞭解，而且你讀完這本小冊子之後，你就會知道，在彌撒中瞭解司鐸的動作，比起瞭解他的話語來，是怎樣重要得多。但我不能立即對此加以確切的解釋。

當司鐸進聖堂時，他捧着一隻預備盛酒用的空杯和一只盛着麵餅的小碟。麵餅是用純麵粉製成的一片薄「餅」。杯和碟都有小巾遮住，使不致為灰塵或昆蟲所污。司鐸把杯和碟放在祭台的中央，底下鋪了一條小方巾。然後他打開祭台上的那部書，轉身退回祭台的階下。

當他站在祭台階前的時候，他懇求天主使他配得上獻彌撒，

他何必這樣做呢？在他的一生中，他當然每天都努力準備，使自已適合獻彌撒；但真正臨到做彌撒時，他要作「最後一分鐘」的準備，恰如我們若要趨謁一位大人物，在他的門外停留一會，作了深呼吸纔進去一樣。我們不會匆忙地或垂頭喪氣地進去見這樣的人，而是小心謹慎地走進他的居室。

你見司鐸站在那裏低垂着頭，拊胸三次。他是在懇求天主赦他也許曾犯過的罪；輔祭者也俯着頭，代堂內衆人拊胸三次。罪常常有如把我們壓至灣腰的重負；甚至對於被赦了的罪的迴憶，也會是一種重負。你要注意，像司鐸那麼拊着我們的胸膛是很自然的事。每當我們要表示是「我們自己」的時候，我們拍着胸膛

說：『是我幹的。就是我。』還有，有些人用手按住心頭，藉以宣誓他們所說的話是真的。我們在悔罪的時候拊着我們的胸膛，因為我們藉此表示：做錯的無疑地是「我自己」；我的心告訴我有罪；我覺得我該受罰——我對於這一切的表示越是真誠，就越容易求得天主的寬恕。

在求天主寬恕他和我們全體之後，司鐸就拾級而登，俯首於祭台上，再度祈禱。他是在最後一次請求天主賜他完善地做彌撒；他藉致命聖人之名作此請求，這些致命者的『聖骨』埋藏在祭台石中，因為每個公教祭台都有一塊祭台石，這塊平石中有某位致命聖人底遺體的一小部份。我在前面說過，在古時，因其信德而

被殘殺的人們，是葬在「墓地」中的。他們被葬於石棺之內，彌撒則在石棺上舉行。所以從那時起，公教信友保留了這種習慣——不是整個石棺，裏面藏着致命者的整個身體，但至少是一塊挖了一個小洞的石，小洞裏面至少貯藏着一位致命者的「聖骨」或遺物的一部份。

司鐸然後轉向祭台上的那部書。

(三) 他站在聖經旁邊幹什麼？

司鐸登上祭台之後，「彌撒」纔真正開始。但彌撒本身也是分為二部份的。第一部包括唸經及讀聖經；第二部則是基多叫我們

「紀念」他的禮節；關於第二部，我們留待下面解釋。在古代，領了洗的教友纔允許參與第二部；別的人都得離開聖堂。這是因爲那時的教友認爲這第二部很是神聖，只有受了充份教導和領了洗的人纔可參與。現時則誰都可留在堂裏一直到彌撒完畢。

從前彌撒第一部的時間較現在的長：在這一部，教友和保守教友同時聽受關於信德的教訓。司鐸讀幾段新舊經，加以解釋；並唱聖詩，以免單調，又祈求天主賞賜教友所需的一切。可是隨着光陰的流逝，這一切已經刪減了不少。

漸漸地，你會靠「彌撒經本」領會彌撒的每一部份，這部書的內容便是司鐸做彌撒時所唸的經文。但起初你最好還是僅把心神

貫注於幾個主要點。

最初，司鐸步至祭台的右方，讀了一二節聖詠及其他，這是你所不必注意的。彌撒之中若有歌唱，司鐸所讀的聖詠，便是唱經班所唱的。只是在較為莊嚴的彌撒中纔有歌唱，例如在主日舉行的彌撒（那時有夠足組成唱經班的人數。要是堂內各人都養成在彌撒中唱經的習慣，自然是再好沒有的事，但這是需要長時間去學習的。）所以，司鐸所讀的最初一段，就是唱經班於司鐸進堂時所唱的。此時你可以默想自己正要開始參與一個神聖而奧妙的聖事。

然後司鐸步至祭台的中央，祈求天主矜憐。他唸「天主矜憐



我等」三次，「基利斯督矜憐我等」三次，又唸「天主矜憐我等」三次。如果說得正確點，司鐸是和「輔祭者」更番唸這些經文的，所謂輔祭者就是那個跟隨司鐸唸經的男童或成人。輔祭者求天主矜憐時，他是代表着全體信衆的，所以他也是代表着你。那麼，你是在請求天主矜憐了。爲甚麼呢？

我前面說過，如果你要走進你所尊敬者的寓所，那你一定要把鞋靴揩拭乾淨，並看看自己是否整潔；無論如何，你要確知你的外表是否齊整。即使你所要探訪的人是你的朋友，即使你知道自己是受歡迎的，你仍然不會魯莽滅裂地跳進去，而是端莊恭謹地進去的。可是，我們固然能夠揩拭自己的靴，至於我們靈魂上

的泥土，却祇有天主纔能夠替我們除去。所以在我們未晉見他之前，我們請求他矜憐我們。這條經文叫做「主」，取自「天主矜憐我等」。

過後，依照通常習慣，司鐸仍站在祭台中央唸一篇叫做「天主受享榮福於天」的聖詩。這篇聖詩很古舊；事實上，頭幾個字是天神們在第一個耶穌聖誕日唱給牧羊人聽的。把「榮福」給某人的意思就是：先要知道他是什麼樣的人，幹了甚麼事，然後看看他是否堪受讚美。你如果遇見一個素不相識的人，你只是說「你好嗎？」，或諸如此類的話。可是假如你發覺他是一個拳術冠軍，或是一個有功於你所居住的本地地方的人，或甚至是一個國會的

議員，那你一定要說：「恭喜你上次勝利」，「我們都很感謝你」，「能夠認識你是一件很榮幸的事」，或是諸如此類的話。如果你走進了這等人的房子，或許要等到他說聲「請坐」纔坐下；如果在街上碰到他，你會向他表示敬意的。

所以，當你在天主堂內開始晉見天主的時候，首先你看看自己是否潔淨，如果不是，就應當道歉（其實誰是十足潔淨的？）。然後表示你多麼尊敬他，並稱讚他，讚美他的偉大。在此時唸「主經」（即求天主矜憐的經文的名稱）及「榮福」經是很合理的。當司鐸唸這些經文的時候，望彌撒的人可在心裏默誦。要是「榮福」被刪去，那是因為這篇喜樂的聖詩，在某些日子似乎不合適，譬如

在爲亡者獻彌撒的時候。

在這些初步的「禮節」之後，司鐸轉身向你說了一句話，意思是「主和你們同在」。那就是說，彌撒本身就要開始，天主準備俯聽你的請求。

（你或注意到司鐸在未轉身之前，曾彎腰吻一下祭台。這在你看來也許很奇怪。但彌撒裏面的經文以及動作都是在歐洲的南部編成的，那裏的人較我們更有表露情感的傾向；他們對祭台感到很尊敬，不喜歡隨便背向它，所以先吻它一下。在古時，人們不僅吻所愛者，還吻所敬者，這在那時是很普遍的，有點像我們吻國王的手。在外國，當人們給介紹與女人相見或與她們作別的

時候，也常常吻她們的手，因為他們覺得這樣比握手還較含敬意。

司鐸然後回到那部書去，讀一條或幾條經文。每條經文都對天主有所請求，且總是以下面這句話作結：「爲我等主耶穌基督。斯督爾子者，偕爾偕聖神惟一天主，乃活乃王於世世，亞孟」。我們所以唸這句話，是因為除却通過我們所信奉的主耶穌基督之外，我們不敢期望天主對我們有所賞賜。「亞孟」是輔祭者代表每個參預彌撒者說的，這是一個古字，它的意思是說：「願其如是」。——「我們都抱同樣意見，且願其如是」。

在此時，你可想及所急切需要之事物而通過耶穌向天主請求

。無論你請求多少，都沒有關係，甚至一直請求到彌撒完畢，也無不可，因為在你感到有這種傾向時，「向天主說話」（即祈禱）是一種很好的事，且關於你在彌撒中應當說什麼話，並沒有確切不移的規定。

誦完經文之後，司鐸依然站在台右那部書的面前，讀一段聖經，是從福音經以外的聖經任何部份摘出來的。這使你記得古時這一部份彌撒所包含的，都是一些「教訓」，是給那些還未明瞭基多教信德的人，或是需要對信德有進一步瞭解的人的（其實我們全體都有這種需要，直到我們逝世為止）。因此在司鐸讀「書信」時的時候（司鐸所讀的這段聖經叫做書信，因為時常是由聖保祿的「

書信」摘出來的），你自然可以請求天主將他所要你知道的關於天主教的信德，完全教訓你。他總是要你瞭解信德——甚至比較你還迫切。

此後你見輔祭者把聖經捧至祭台那邊（在你看來，是左邊），司鐸又在那裏讀一段福音經，所謂福音經就是關於吾主一生事蹟，以及其死亡與復活的記載，是聖瑪竇，聖瑪爾谷，聖路加，或聖若望寫的。在司鐸未讀福音經之前，他所做的事有兩件值得注意：（一）他移步至祭台中央，俯首請求天主助他把福音經讀得「好」和解釋得「好」。因為在主日的大彌撒中，當大多數人蒞堂的時候，司鐸在講台上解釋福音經——這就是「講道」。但他通常不在

短彌撒中講道。他所做的另一件事便是在他未開始讀經之前，他用拇指在額上，唇上和胸前劃了一個小十字架。這些十字架的意思就是：「基多在我明悟中」，讓我想基多所曾想者；「基多在我唇上」，讓我說基多所欲說者；「基多在我心中」，讓我愛基多所愛者。這是含有美麗而深刻的意思的。然後司鐸開始讀經，讀畢把聖經吻了一下。

爲甚麼聖經要自臺右捧至臺左呢？因爲在古時，司鐸總是在講臺上讀彌撒經文的，除却福音經以外，一切都在司鐸左邊的講臺上宣讀，福音經則是在司鐸右邊的講臺上讀的，這在司鐸看來，是比較尊榮的一邊。當彌撒開始全部在祭臺上宣讀的時候，「



書信」和福音經便不再在講臺上宣讀，而是像現在一樣在臺右和臺左讀的。可是，司鐸若欲讀告示等，他還是時常到講臺上去讀，因為這樣使大家聽得較為清楚。讀福音經時，堂內衆人都起立，好像表示他們都在注神傾聽，而且準備於必要時保衛福音經的真理一樣。

在主日以及較大的瞻禮日，司鐸隨後步至祭臺的中央誦「信經」。這篇信經的意思是說，我們嚴肅地告訴天主，我們相信他藉聖經所教訓我們的一切真理，而且，實際上相信他的教會——基多所創立的公教會——所教訓的全部真理。當誦到「我信惟一主耶穌基利斯督……因聖神生於童貞瑪利亞遂成爲人」時，我們都

屈一膝下跪，藉此表示我們感激天主的慈愛。因了天主的慈愛，基多纔降至像我們這樣卑微的地位；而且表示在我們這方面，我們是準備謙卑且服從天主的律法與教訓的。公教信友通常都在誦信經的時候起立，表示尊敬，並表示他們無時不準備公認他們的信德。

讀完福音經及信經之後（有時祇讀福音經而已），彌撒的第一部便算終結。起初，司鐸站在祭台階下，好像胆怯且羞於步上祭台。他請求天主寬恕他本人的罪過，然後踏上祭台，開始做彌撒。他先再度請求天主矜憐，然後向他和所有信眾所要崇拜的天主致敬。其次他對天主作了一些請求，深信如果這些請求確是於他

有益的，必蒙天主賜與。然後他讀幾段聖經——福音經與非福音經。最後，在某些日子和所有主日，他把一切概括起來，莊嚴地告訴天主說，我們相信他所教訓的一切，並準備努力遵照信德去生活。

#### (四) 他拿麵餅和酒作什麼用？

現正纔開始彌撒的第二部份，不，說得正確點，是彌撒本身的開始，關於這，在完成這一部份之前，你就會明白。我們首先必須記得，吾主在被捕和被釘死之前夜，曾召集他所有的親密朋友，即所謂「宗徒」者，共同在一間大房內進「最後晚餐」，隨後他

拿起一些麵餅，降福它，分爲小塊，遞給宗徒們食；接着他取了一只杯，傾進酒和一些水（古時人們幾乎時常把水滲在酒裏），降福它，傳遞給衆人。當他作這兩件事的時候，所說的話，我們將後面提及。但他在作完了這一切之後，曾說：「你們爲紀念我，當行此禮」。我們每次舉行彌撒，都是爲着遵從這條誠命的。

因此，司鐸開始準備麵餅和杯。你記得，他進來時，曾帶來了一只空杯，上面有一個平坦的小金碟，碟內盛着用純麵粉和水製成的麵餅，狀如一片薄餅。這些自始就放在祭臺的中央，用絲巾遮蓋着。現在司鐸拿開遮巾，舉起小碟（稱爲「聖碟」），碟上仍放着那塊薄餅，好像在向天主說：「這麵餅我們要用來行基多所

曾行過，且是他命令我們爲紀念他而行的禮」。然後他讓麵餅滑落在一條潔淨的方巾上，這是鋪在祭臺中央的。接着他拿那只杯，或「聖爵」，至祭臺之旁，倒進些少酒和一二滴水。這些是輔祭者拿上來給他的。若有二個輔祭者，就一個拿酒，一個拿水。過後他把聖爵拿回祭臺的中央，把它獻給天主，一如剛纔奉獻麵餅那樣。自然，經過這樣莊嚴的祭獻之後，你絕不會妄想將此「麵餅與酒」拿回來供別的使用。

現在，你也許會感到驚奇，因爲司鐸再走到祭臺之旁，由輔祭者用水淋濕他的手指，好讓他洗。這種舉動的理由，是因爲在古代，信衆總是把一主日來所收集的東西帶上來，交給司鐸，作

爲給貧窮者的禮物。司鐸先從中拿了夠足彌撒之用的麵餅和酒，然後把別的东西放在一邊，候待分散。你可想像到他拿了各種各式的舊衣服呀，鞋靴呀，菜蔬呀等等之後，他是需要洗手的！現時的司鐸已經不必這樣做了，但單是洗指尖的舊習慣，却仍舊保存着。

過後他回至祭臺的中央，再把「麵餅與酒」獻給天主，說得正確點，洗手好像是小小的打擾，因此他要向天主表示他並未忘記他在作什麼事（即把要在彌撒中應用的麵餅和酒，獻給天主）。

在這些時候，你可請求天主，不僅使你的手潔淨，並且使你的脣舌，思想和心靈潔淨。你還可以將你的生命以及你的家庭或

朋友的生死存亡獻給天主，並請求他眷顧和降福他們。事實上，司鐸曾轉過身來說：「弟兄們，請求天主使你我的祭獻都可為天主所接受。」「祭獻」是一個新名詞，我們往後將加以解釋。

說了這句話之後，司鐸再回轉身去，低聲讀一條或幾條經文，末了還感謝天主。如果你曾留心，他曾經告訴天主，我們痛悔我們的罪過；他曾經敬禮天主，讚美天主；他曾經請求天主賞賜我們所需要的事物，所以現在除了感謝天主對我們的仁慈之外，他的確不能再有什麼事好做了。感謝天主是很好的舉動，幾乎誰都可找到應當感謝天主的事故。生活即使萬分愁苦，它還可以更爲愁苦，即使我們不能明白惡劣的現狀，怎麼還能夠更爲惡

劣，我們可以記住，此「生」並非一切之終局，我們還有天堂在前面，還有真正和無窮的快樂在前面，而且我們可感謝天主允許我們做公教信友，得以知道怎樣去進天堂，能夠從天主處接受力量，以抗拒誘惑，如果犯罪，知道痛悔，以便在將來做一個更好的人。最初的基多教信友深受天主的慈善所感動，且因為能夠做基多教信友而萬分感激，即使須作重大犧牲，或甚至為其信德而受死，也在所不惜，因此他們在彌撒未被稱為「彌撒」之前，叫它做「謝恩」。

但人們慣於在此刻奉獻一些錢，雖然把錢作為禮物，是遠不及愛情與服務那麼重要的。獻出來的金錢，將分散給各個愛德或



慈善事業，這些是與獻錢的信友進去崇拜天主的聖堂有關係的。越是貧窮的人，似乎越是慷慨；而且，他們捐了一毛錢所作的犧牲，較之富人捐出十元所作的犧牲還要大。

司鐸唸完了這一部份之後，他俯身於天主之前，唸「聖聖聖！軍旅之天主！天地充滿爾榮，賀三納於極高之天，因主名而來者，實可讚美！賀三納於極高之天」。當他唸這經文的時侯，輔祭者搖鈴三次。

上面這些字句，也許看來很奇怪；但這些字句回溯到基多之前千百年，一部份且是猶太的先知所唸的。唸了三次的「聖」字，它的意思是說，我們會向他祈禱，向他要求恩典，向他痛悔

罪過的天主，他的崇高與神聖非是任何言詞所能形容。猶太人也稱天主爲「軍旅之天主」，因爲他們覺得天主在他們作戰的時候保護他們。但我們在唸這經文的時候，可有更多的意思：我們可以記得，天主不僅是我們人的「主」，且是無數天神與神靈的「主」，這些天神都參加「是」與「非」間的無窮盡的鬥爭；而事實上，司鐸在這一部分彌撒中曾要求天主，使我們的呼聲與頌詞，得與天神的呼聲與頌詞聯在一起。「賀三納」是猶太字，除了表示歡呼之外，沒有多大別的意思——它是我們送上「極高之天」的讚美的呼聲。（彌撒中所常常有的另一個猶太字，便是「亞肋路亞」，它的意思是，讚美天主！）這表示我們相信天主首先使猶太人

認識他，給他們一種初步的教訓，並表示我們不會忘記這一點。其後天主曾通過基多給我們更充份、更完滿的教訓。我們在底下一句所提及的，便是基多的降臨。我們說：「以主名而來」、正如我們可以說，一位大人物以「國王之名而來」，是代表國王的意思。所不同的是，基多不是僅僅代表天主而已，他本身就是天主。至於搖鈴的用意，是要使遠離祭台的人，知道彌撒中頗為莊嚴的部份，業已到了。

### (五) 什麼是彌撒聖祭？

公教信友爲什麼把彌撒當作這麼『莊嚴』的行動，爲什麼把它

當作世上莫與倫比的偉大行動呢，這對於教外人，是有加以解釋的必要的。

我們說，在吾主臨要被釘死之前夜，他拿起麵餅，降福它，分給他的宗徒們；又同樣降福和分散杯裏的酒，且告訴他們，以後要繼續這樣做，藉以紀念他。可是當他降福麵餅和酒的時候，他說：『這是我的身體』，『這是我的血』，此外他還說了一些別的話，但以這兩句為最重要。公教信友所受的教訓是：（一），基多所說的話，就是他的意思，而且是照字面解說的，那就是說，他發言時，並不含有詩意或誇大的成份，他說的話，正是他的意思，不多不少。（二），他履行了他所說的話——他既是真天子，

而且，他自己也說過，保有「天地的一切權力」，就不難把麵餅和酒，變為他本身了，所以公教信友相信，在彌撒中，當「祝聖」麵餅和酒的時候，便有上述這種情形發生。我這本小冊子是專為敘述司鐸在彌撒中和祭台上幹什麼的，所以不能詳細證明公教信友這種信念的正確性，因為這已經超出本書範圍之外。不過，如果你不明白公教信友相信在彌撒中，麵餅和酒變為耶穌本身，那你連彌撒究竟是幹什麼的，也無從明白了。

當耶穌基督降臨我們的祭台上時，他為了我們的緣故，把他本身獻給他的無始無終的聖父，同時我們也參加他的這種奉獻。這就是我們說彌撒是一種「祭獻」的原因。「祭獻」的意思就是把一

種禮物獻給天主，而由天主接受之。關於這，還有更多的話可說，但暫時這樣就夠了。基多渡過了完美的一生，又完美地死去，這都是爲了我們人的緣故。但只是『爲着』我們，而不是『代替』我們，所以我們應當把本身的心靈意志和耶穌的心靈意志契合，這種精神上的默契，使我們有如和耶穌合而爲一，使天主在俯視他的聖子耶穌基多的時候，見到我們，又在俯視我們的時候，也見到他。這樣，當基多說，「聖父，我將我的生命與死亡奉獻給你，所有這些自願和我契合的男女，也和我一同奉獻」的時候，天主必不能加以拒絕。所以，基多在世上的「自我奉獻」，雖不能有所「加添」（這種奉獻以他在十字架上的死爲「最高峯」），但我們每

人都必須握住他和他獻給天主的『禮物』，藉以使本身和他契合，並獲得他的完美禮物的全部後果。如果你要了解彌撒的意義，這就是你必須明白的第二部份。簡單的說，彌撒是基多對天主的『自我奉獻』，且是我們聯同他在一起奉獻，這和他在十字架上的死亡是相同的，因為同樣是基多奉獻他本身，且同樣是由天主接受之。僅有下列的差別：（一），在十字架上，他曾灑血，且死得極苦，這在彌撒就不再是這樣了；不過差別處在於奉獻的方式而不在於它的本質。（二），耶穌在加爾瓦畧山奉獻他本身時，我們未到場，不像現在我們親自參與彌撒那樣，但每當我們參與彌撒的時候，加爾瓦畧山的祭獻，便與我們聯結。

總之，在『祝聖』的一瞬，耶穌確實蒞臨我們的祭台上，我們把他奉獻給天主，天主也爲了我們的緣故而接受他。

### (六) 司鐸怎樣獻祭？

現在司鐸開始彌撒的中心部分。他先向天主默禱，並懇求天主接受快要奉獻的聖祭。你也許問：『如果所謂「彌撒」就是把耶穌基督奉獻給天主，那麼，天主對這種奉獻怎麼能夠拒而不收呢？』他自然是不能的。但這件事還有屬於人的一面。把吾主耶穌奉獻給天主的，不獨是他自己，而且還有我們。而祭獻的事，在我們這一面，也許幹得很不好。我們也許不注神；也許心情冷淡



；甚至也許心不在焉。祇是機械地「去望彌撒」。這是很不好的。人並非一副機器，無論幹什麼事情理該聚精會神才對，尤其是在望彌撒的時候。

隨後司鐸爲各種人祈禱，第一個便是教皇，吾主在世上的正式代表，天主教會的有形的元首。司鐸也爲他的主教祈禱，因爲主教在教皇之下，乃是司鐸舉行這次彌撒的教區的首長。然後他爲他的特殊的友人，或是他所特別關懷的人，或是要求獻這台彌撒的人祈禱，次及堂內衆人（你也包括在內），再次及於全世界。

接着司鐸念某些大聖人的名字，以聖母瑪利亞爲首。他之所以這樣做，是爲着表示，他所接觸的，不僅是現世的人，而且還

有那些在天堂上的幸福的基多教信友，他們完畢了塵世的一生之後，已經到天主之前去享受永遠的自由的快樂的生活。因為彌撒是崇拜天主的大禮，無論你是在世上還是在天主之前的天堂上，你仍然需要崇拜天主，而在這樣做的時候，總是喜愛和所有作同樣行動的人接觸。

過後又搖了一次鈴，表示祝聖的一瞬，已經差不多到了。

司鐸在念完二條簡短的經文之後，敘述吾主在被釘死的前夜所親自舉行的「第一次祝聖」，當他複述吾主的話的時候，麵餅便化爲吾主本身，司鐸遂屈膝下跪，向吾主致敬。隨後他高舉聖體，使堂內衆人都得看見，然後又跪下。信友們照例都在此時低垂

着頭，祇是在司鐸高舉聖體的時候，纔抬頭注視着聖體，並常常低聲唸：「吾主，吾天主」。然後司鐸拿聖爵作同樣的舉動，聖爵裏面的酒便化爲吾主的血，也即化爲吾主本身，因爲，我們前面說過，吾主的體與血，正像被釘死的時候一樣，是不分離的，而今日吾主無論身在何處，他是整個的。吾主並不再死，祇是降臨我們的祭台上，有着血與肉，身體與靈魂，人性與天主性，一如他永遠在天堂上一樣。

在祝聖麴餅和酒之後，司鐸向天主默禱一些時候。他正「把耶穌基督奉獻給天主」。當司鐸默禱時，你見他高舉着兩手，這是因爲古時的猶太人，希臘人和羅馬人，在祈禱的時候總是把手

高舉着的緣故。照他們的直覺，好像是在向天主高舉着一件禮物。不過彌撒聖祭確是我們奉獻給天主的一件很特殊的禮物。等到司鐸轉身向信衆說，「望主與爾等偕焉」時，雙手就不再高舉着，祇是畧向兩旁伸開，好像表示他所能予的一切（即與天主同在以及天主的愛）都交給信衆。不過，在這一部份彌撒中他並沒有把什麼直接給予信衆，祇是向天主舉行祭獻而已。因此你這時最好禱告天主，把你的生命，工作以至死亡，都隨同耶穌基督奉獻給他。

過了數分鐘之後，司鐸爲教友的亡靈祈禱。公教信友相信肉體雖死，靈魂不滅。當一個人的靈魂脫離世界的時候，如果完全背叛天主，便難免失落，如果完全純潔，便立即得享天堂的永福。

，但如果仍然一半愛戀着罪過，或留有已往罪過的污點，那它就會暫時「被扣留」，直到所有污點被洗刷乾淨為止。此外，它還須學會使自己完全爲天主所喜悅，學會使自己單單愛慕天主，對於其他的一切，祇是像天主那樣去愛而已。我們有爲這種亡靈祈禱的特權，使他們所受的「滌洗」，能夠快一點結束。公教信友對於已故的戚友，不祇是舉行「紀念儀式」。他們對於所親愛的人，即使在死亡與埋葬之後，仍能夠予以幫助，爲其效勞。不要因爲看不見他們的靈魂而以爲他們不再生存。我們要幫助他們快一點得到與天主同在的快樂與安寧。

過後你聽見司鐸高聲唸：「我等罪人以及爾僕婢……」。他

現在正請求天主使我們有一天能夠加入已經奏凱且在天堂上的一羣，甚至和大宗徒與致命聖人們在一起，前者曾首先用言詞和榜樣去宣揚基利斯督，後者則寧死不肯捨棄他們的信德。

最後司鐸高聲唸吾主親自教給我們的經文，即「在天我等父者」。唸這條經文的時候，凡是相信天主存在的人，都可參加。我們叫天主做「我等父」，是表示我們相信他愛我們和照顧我們。但是在未向天主有所要求之前，我們先表示對他的尊敬和愛，所以說，「我等願爾名見聖……」，意思是說，願天主之名（即天主本身），在世上受到天上一樣的尊敬（因為下面那句「如在天焉」和上面無論那一句都是相連的）。我們說：「爾國臨格……」，意思

是，願天主降臨世人的心懷，正如他在天堂上爲諸靈與諸天神的至尊君王一樣。「爾旨承行於地，如在天焉」，意思是，願世人全體像天堂的聖人與天神那樣順從天主的意旨。事實上，如果世人都像天堂上的人那樣忠於天主，世界已經就很類似天堂了。隨後，我們開始爲本身祈禱。我們求天主「今日與我我日用糧」，這就是求天主天天看顧我們。我們求天主「免我債」，所謂「債」，就是我們不盡對於天主的責任，把他置之不顧，侮蔑他之後，所負的罪咎。我們又加上一些十分嚴正的話。我們說：「免我債，如我亦免負我債者」。照上面所解釋，「債字」是和金錢毫無關係的；其實我們的意思是說：「凡是我們得罪你的，都求你赦免，因爲我們這

「一方面正努力寬恕得罪我們的人」。唸到這裏的時候，如果我們是真心誠意的話，就應當自省一下。倘若我們希望天主勿積蓄對我們的憤怒或刑罰，那麼，我們也必須勿積怨，勿記仇，即使人們曾傷害我們，即使寬恕這些人的時候，要大大地犧牲我們的自尊心和抑制受傷的情感，也是仍然要勉為其難。最後，我們求天主使我們勿陷入難於抵禦的誘惑，却把我們從罪惡中救拔出來。罪惡使我們成爲奴隸。要是我們已經犯罪，就希望天主把我們身上的鎖鍊解除，而於誘惑來襲時，希望得救，使不致爲魔鬼所囚繫。

(七) 彌撒是怎樣結束的？



司鐸現在開始準備付聖體。起初，他有一種奇特的舉動，這是你所看不見的，因為他站立的位置使你見不到他的手。他先把麴餅分爲二，然後再擗開一小片，放入聖爵中。在古時，也總是像這樣擗開一小片，不過却要留到次日纔放入在次日祝聖的聖爵中，且這樣日復一日相沿下去。所以昨日留下來的片，要在今日的彌撒中放入聖爵，而今日留下來的片，又要在明日的彌撒中放入聖爵。這樣做是爲了要表示所有彌撒究其實都是一台，因爲基多教祇有一個祭獻，卽耶穌基多，且每台彌撒都是同此的。司鐸一面把聖體擗開，一面唸：「願主之平安常與爾等偕焉」。

隨後司鐸俯首於祭台上唸：「除免世罪天主羔羊者，矜憐我等

。」他唸了兩次之後，再唸一次，不過第三次却把「矜憐我等」改爲「賜我等平安」，吾主之所以被稱爲羔羊，是因爲在他未降臨之前，猶太人總是殺牲口以祭獻天主，這些牲口有時就是羔羊。遠在吾主誕生與逝世之許多世紀前，先知若蘇愛在論及吾主的時候就說，他像羔羊般被牽去宰殺，這是因爲羔羊溫順無抵抗，而吾主非但不抗拒那些要殺戮他的人，反而爲了我們的緣故而欣然就死。聖若翰保弟斯大在他第一次見到耶穌的時候說，「你看，天主的羔羊，你看那除免世罪的。」司鐸一面唸「矜憐我等」和「賜我等平安」，一面以手拊着胸，因爲他這次的祈求，是爲了他本人和他的罪過。若是舉行安所彌撒（爲亡者舉行的），他就把「矜憐

我等」改爲「望其息止安所」，又把「賜我等平安」改爲「永光照之」，這時他不再以手拊胸，因爲他是在爲別人祈禱。

司鐸再私下唸二三條經文，然後唸三次：「主呀，我不堪爾進我室，但求爾只發一言，我靈必愈矣。」這些話是一個百夫長向吾主說的，他要求吾主醫治他的童僕，並說不敢煩勞吾主屈尊到他的屋裏去，祇是求他就地行聖蹟（自然，他說「僕」，我們却改爲「靈」）。他這種信德和善願，使吾主極喜悅，遂立即把那個童僕治癒。當司鐸念這條經文時，一共響了三次鈴，使堂內信衆知道已經到了領聖體的時候。

我們每次領聖體都要表示我們是與吾主耶穌基督「共通合一

「，也即和他「神形契合」，願意想他所想的和愛他所愛的；此外又表示，我們意欲使自己與全體教友間，甚至儘可能與全體世人間，都有這種「共通合一」存在。究其實，如果人們與同一的天主合一，那他們怎麼能夠不互相合一呢？不幸有些人却真是能夠如此的，因為他們不時常明瞭與基督合一的充份後果。他們假若明瞭，就不可能不和衆教友合一了。領聖體最初的後果之一，應當是使所有忠於天主，因聖子而得與天主合一，且又愛吾主的人，都得有「愛德，和平與合一」。

因此司鐸首先領聖體，然後把聖體付給所有上前來領受的人。

領聖體之後，司鐸把聖碟和聖爵拭抹乾淨。聖碟上若有碎片，便用手指抹去，又拿聖爵就輔祭者斟酒，然後至一旁再斟幾滴酒和一些水，讓酒和水沖過他的手指，藉此亦把手指洗淨。

此後彌撒就迅速結束。司鐸讀幾條最後的經文，然後立於台中，轉過身來向着你，用下面的話語降福：「願全能天主，因聖父，及聖子，及聖神，降福爾等」。所以，你縱然必須離開聖堂，天主的降福却在您身上，且終日隨伴着你。

降福後（唯獨在舉行安所彌撒的時候纔不降福），司鐸至台左讀聖若望福音經的開首幾節，這是敘述天主的無始無終的聖子，怎樣降生為人，而與人們同在的。司鐸和我們全體都記得吾主之

所爲並不祇此，因爲他的降臨我們中間，並不是一件很久以前的事，而是在這個時候存在於聖體中，在我們中間。

最後司鐸回至祭台階下，用英文唸幾條經文。這些經文並不是彌撒的一部，但可爲各種目的而唸。目前（一九三六年）是爲蘇聯國內被迫害的教友而唸的。隨後司鐸離開聖堂，彌撒也就完畢。

每冊實價港幣一角  
外埠酌加郵費

他在祭台上幹什麼？

著者 英國 Fr. C. C. Martindale S. J.

譯者 真理學會編輯部

發行者 公教真理學會

香港堅道十六號

印刷者 香港國華印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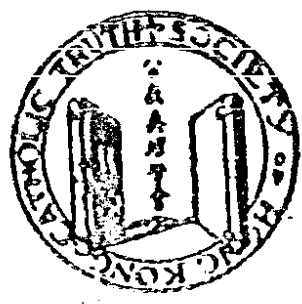
灣仔道二一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初版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24  
111213  
U7

111213



H. K. \$ 0.10.